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代码：002739

股票简称：万达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2026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